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境办〔2022〕1号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本科生课程授课助教申请管理方案

为提升教学质量，鼓励教授积极参与学院本科生教学，特制定环境学院教授授课助教申请及酬金计算发放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主讲教师聘任学校四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岗位，或担任已立项的省级及以上线上一流课程授课；
- 2、一个学期内担任本科课堂授课教学任务（实践周内的实习实践和设计类课程不计数）；
- 3、64节课及以下每位老师只能申请一位研究生助教，每满64节课可增设一位，教师申请时应写明助教对应的课程和课时数；
- 4、不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研究生助教的教授按自动放弃处理，不接受中途或事后申请；
- 5、助教津贴结算，按照教师实际授课节次进行计算，并参考教务处原有规定，每位助教每学期津贴不超过2400元。

- 6、助教津贴直接发放给申请时确定的研究生助教本人银行卡；
- 7、本规定自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实施。如学校相关部门有变化时，本规定也做相应调整。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 年 1 月 5 日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